

民清和議述略

唐紹儀閱
張蓬舟編

辛亥（一九一）之役。民軍聲勢雖屬浩大。清廷實力究未全虧。觀於漢口漢陽之得而復失。即係鐵證。是時袁世凱已被起用。且進而組織內閣。派遣代表與民軍議和。此舉實於民國前途極為有利。蓋臨時政府得於議期內成立於南京。以應付一切。清帝亦以獲得優待條件而退位。南北無大戰。革命即告成。足見民清和議在民國史上實佔重要之地位。而不吝吾人忽視也。坊間記載和議情形。類皆簡陋。當時民軍全權代表為伍秩庸先生。清內閣總大臣全權代表為唐少川先生。伍先生早於民國十一年逝世。躬與其事之唐少川先生今仍鑒健在。最近復為奠定兩廣統一全國之大業。南來京滬。俾筆者獲一臂調機緣。乃將參考所得之和平議資料。就教於先生。承先生逐一指正。並補述其闕。讀此者其亦知民國締造之艱難。而思如何愛護之耶。

和議之原因

辛亥九月月中旬。袁世凱督師至漢。曾奏請停止進攻。並遣劉承恩與黎元洪議和。袁致黎書中。首述清廷德意。下分四點（一）下罪已詔。（二）實行立憲。（三）解除黨禁。（四）皇族不問國政。末則以祿利款動黎氏。為黎所拒。兩軍復戰。此為第一次之和議。袁任內閣總理大臣後。內憚於親貴之猜忌。外憚於民軍之蠶起。復因軍費支絀。六國警告。遂再與民軍議和。派唐紹儀為全權代表。民軍則因十一省代表會議決議和綱要四條。（一）推倒滿清政府。（二）建立共和政府。（三）優給清帝歲俸。（四）滿人除在新政府效力有事者外。其年老貧苦。均

和議之地點

和議地點。原定漢口。十月二十一日唐紹儀等乘車抵漢。時伍廷芳在上海擔任外交。不能赴漢。唐氏允之。於是改上海為和議地點。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唐氏乘坐洞庭專輪。順流東下。二十七日抵滬。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兩全權代表及參贊隨員等會見於英租界市政廳（即現在南京路新新公司對過市房原址）。舉行正式會議。先後共五次。

和議之人員

雙方全權代表及參贊隨員等姓名

列左。
民軍全權代表
參贊

湖北特派代表

清內閣總理大臣全權代表
隨員

此外復有英。日。德。美。俄。法等國領事。及發起調停之英商。S. L. 等。惟會議時除雙方全權代表外。餘人均無發言權。

和議之內容

和議共行五次。主題則為各省代表會所提出之四條。
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會議中。首由伍代表提議。十九日議定停戰以後。凡湖北。山西。陝西。山東。安徽。江蘇。奉天各省。均應一律停戰。不得進攻。並請唐代表電袁。須得確實回電承諾後。始能開議。唐代表諾之。立電袁氏。袁覆電謂已飭令各軍遵守停戰。停止進攻。
十一月初一日再開第二次會議。

決定展期停戰七日。自十一月初五日早八時起。至十二日早八時止。並由伍代表提議。必須清內閣承認共和。方有開議之餘。唐代表允之。並謂地「共和立憲。萬眾一心。我等漢人。無不贊成。不過宜籌一善法。使和平解決。免致清廷橫生阻力。且我共和思想。尙早於君。因我在美國留學。素受共和思想故也。今所議者。非反對共和宗旨。但求和平達到之辦法而已。」唐代表立電袁氏。謂懇懇切切。初九日。清廷舉行皇族會議。發表上諭。文曰。民軍代表伍廷芳。堅持從人民之志願。樹立共和政體。今次武昌變亂。朝廷俯從資政院之請。頒布憲法信條十九。以孚大信。惟政爭迭起。我國今日君憲民意。二者何宜。此固非一部份人所得私。又非朝廷一方所能專決。自應召集臨時國會付諸公決。茲據國務大臣奏請召集皇族會議。開會詢問。皆無異詞。內閣即以此意電令唐紹儀轉告民軍代表。預為宣示云云。此電當由袁氏拍致唐代表。

十一月初十日續開第三次會議。唐代表謂得袁內閣之令。囑商招集國民會議。決定君主民主問題。並先約罷兵。伍允之。是日協定條款有四。（一）現在兩全權代表會議。圖解釋猜疑。以安大局。特訂定條款如左。（二）開國民會議。解決國體問題。從

無敵牌

件元贈獎



頂頂老牌
國貨牙粉
十大功用
婦孺皆知

無敵牌

擦面牙粉

- (一)下列各項牙粉均可掉換無敵牌牙粉贈獎券
A 無敵牌任何牙粉空袋(或紙盒牙粉均可)十只可換獎券一紙多則類推
B 大號潔白牙膏空盒四只(小號須八只)或大號蝶霜空盒二只(小號須四只)亦可掉換贈券一張(牙膏蝶霜原有玻璃贈券仍然存在故用本牌之牙膏蝶霜者有雙重之得獎希望)
- (二)此項贈獎券每二個月在上海公共場所當眾拈號揭曉
- (三)贈獎券價值計分中國銀行禮券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三十元二元及本牌出品不等)
- (四)凡得千元贈獎者請詳註姓名地址向上海南京路三〇七號本社發行所兌取
- (五)此項贈獎券務請保存完整如有破碎或字樣及圖章模糊塗改者一律作廢

無敵牌
前門牙粉



前門牙粉專為愛
用泡沫而涼爽者
所特製其主要成
分爲水果鹽與雙
礨酸鈉是最完
善的擦牙專劑

家庭工業社出品
華北總經理
天津宮北宣家胡同

(凡有無敵牌出品經售處均可換掉)

最新發明補腦聖藥

腦力多

舉凡一切腦病。以及神經衰弱。用腦過度。腦力不足。思想遲鈍。精神疲倦。作事輒倦。常覺失眠等症。服之功能改造人腦。補助腦力。精神倍增。治事不倦。莫不奏效如神。非常靈驗！
每瓶一元二角

強腎調經男女補藥

康的靈

此乃德國最新發明之名貴補品。腎。無虧氣虛血弱。腦力衰弱。損。遺精。發育不全。諸虛百損。月經不調。子宮寒冷。腰背痛。食慾不振。產後虛損等症。服後立奏奇效！
每盒四元

戒煙良藥

黑海星

專戒鴉片
不戒鴉片
不戒鴉片
不戒鴉片

藥性王道
功效宏偉
安妥穩健
奉還銀元
只售洋六
盒次
試服六盒
無效原銀
如服後無
效原銀
每盒二角

賣特行舉 慶國祝恭

紅鐘牌醬油

廉低格價 產生量大 美味潔清 造釀學科 產名津天 貨國全完

宏中醬油有限公司

二三〇〇二話電街大市南津天 部業營 三一三〇六話電東站車西津天 廠工總

多數取決。決定之後。兩方均須依從。
(三)國民會議未解決國體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經借用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
(四)自十一月十二日早八時起。所有山西。陝西。湖北。安徽。江蘇等處之清兵。五日以內。一律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以免衝突。俟於五日之內。商妥退兵條款。按照所訂條款辦理。其山東。河南等處民軍已經佔領之地方。清軍不得來攻。民軍亦不得進取他處。

十一月十一日再開第四次會議。協定條款有四。(一)國民會議由各處代表組織。每一省為一處。內外蒙古合為一處。前後藏合為一處。(二)每處各派代表三人。每人一票。若有某處到會代表不及三人者。仍有投票之權。(三)開會之日。如各處到會之數有四分之三。即可開議。(四)各處代表。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陝西。浙江。福建。廣西。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由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發電召集。直隸。山東。河南。東三省。甘肅。新疆。由清政府發電召集。並由民國政府電知該省諮議局。內外蒙古。西藏。由兩政府分電召集。

十一月十二日續開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有五。(一)山西。陝西。由兩政府派員會同前往申明合約。(二)張勳屢次違約。且縱兵燒殺擄掠。大悖人道。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查辦。(三)皖。鄂。蘇。山。陝等處清軍。五日之內。退出原駐地方百里以外。祇留巡警保衛地方。民軍亦不得進佔。須由兩方軍隊簽字遵守。(四)伍代表提議。國民會議在上海開會。日期定十一月二十日。唐代表允電達袁內閣。請其速即電覆。(五)上海通商銀行日前收存南京解來銀約一百萬元。現在兩代表擬定將此款撥出銀二十萬元。交與華洋義賑會為各處災區義賑之需。

和議之成就

和議內容各書記載之最詳者。不過上述諸事。據唐先生最近所述。一召開國民會議。並非和議主題。雙方所商討者。乃在清帝如何退位一事。

退位之重要文獻有二。一為優待條件。內開三項十八條。關於清帝辭位後之待遇。皇族之待遇。滿蒙回藏之待遇。條件均頗優渥。如清帝辭位後。歲費由中華民國給付四百萬元之規定。亦經履行兩年。此種條件實為促成清帝辭位決心及安定各族人心之重要關鍵。原建議者為汪精衛先生。汪當時因無發言權。乃以書面交伍秩庸先生提出和議決定者。一為清帝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之退位上諭。此項詔書共三道。文意皆係與張季直。趙竹君兩先生所擬。主稿者則為張季直先生。清帝頒布時僅修改無關重要之數字耳。茲將兩種原件附錄如後。

(甲)關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條件

今因大清皇帝宣布贊成共和國體。中華民國於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優待條件如左

第一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尊號仍存不廢。中華民國以待外國君主之禮相待。

第二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歲用四百萬兩俟改鑄新幣後改為四百萬元此款由中華民國撥用。

第三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暫居宮禁。日後移居頤和園。侍衛人等照常留用。

第四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中華民國酌設衛兵妥慎保護。

第五款 德宗崇陵未完工程。如制安修。其奉安典禮。仍如舊制。所有實用經費。均由中華民國支出。

第六款 以前宮內所用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嗣後不得再招闖入。

第七款 大清皇帝辭位之後。其原有之私產。由中華民國特別保護。

第八款 原有之禁衛軍。歸中華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仍如其舊(編者註)此項優待條件。與坊間各書習引者略有出入。據劉汝霖氏所著共和關鍵錄。則以此為正式條文。蓋第五次會議所擬之條文極簡。後因唐代表辭職。臨時政府力持清帝須先退位之成議。清內閣則堅主國體應由國民會議多數之取決。雙方

海王牙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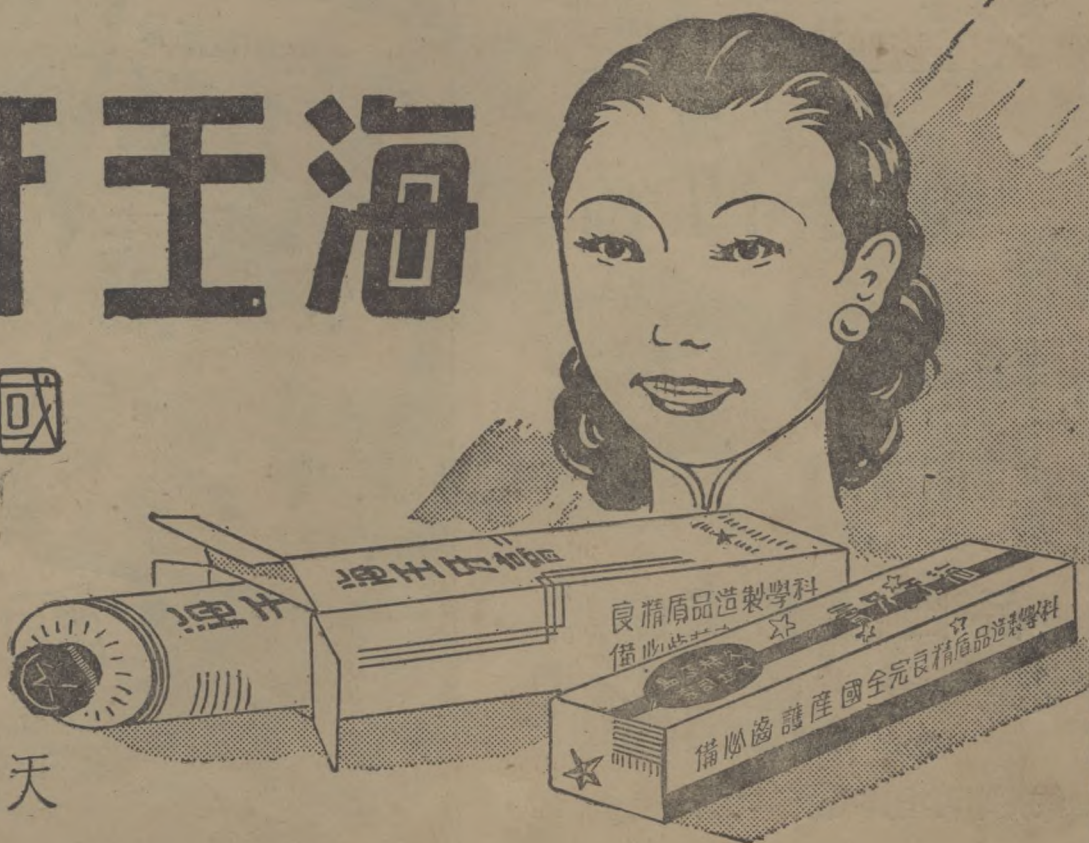
楚翹之中品產國

用樂致一士人界若

售出有均埠各國全

理經總

部產副司公益精大久津天



維持。文電交資。及至民國元年一月十九日（廢歷十二月初一日）唐代表接獲梁士詒（當時居唐間負責接洽之人）密電。始將問題轉入優待條件方面。因此條件如能成立。則清帝既可安心退位。國體問題亦迎刃而解。後由孫寶琦唐間數次電商。迄至二月九日（廢歷十二月二十二日）。伍代表以此條件提示。並聲明「力求遷就。改正如下。已至極點。決難再讓矣」。云云。二月二十一日。袁氏覆電云「優待條件。本日奉旨允准。除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外。謹聞」。

（乙）關於清皇族待遇之條件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清皇族對於中華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同等。
清皇族私產。一律保護。

（丙）關於滿蒙回藏各族待遇之條件

與漢人平等。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王公中有生計困難者。民國得設法代籌生計。
籌劃八旗生計。於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解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滿蒙回藏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編者註）以上兩項條件。雙方對原議並無多大爭執。

上諭一（民國元年二月十一日廢歷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布）前因民軍起事。各省響應。九夏沸騰。生靈塗炭。特命袁世凱遣員與民軍代表討論大局。議開國會。公決國體。兩月以來。尚無確實辦法。南北睽隔。彼此相持。商榷於途。士露於野。徒以國體一日不決。故民生一日不安。今全國人民心理。多傾向共和。南中各省。既倡議於前。北方諸將。亦主張於後。人心所嚮。天命可知。予亦何忍。因一姓之尊榮。拂兆人之好惡。是用外觀大勢。內審輿情。特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政體。近慰海內厭亂望治之心。遠協古聖天下為公之義。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為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由南北統一之方。即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商軍政府。與民協統一辦法。總期人民安堵。海宇又安。仍合漢滿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得以退處寬閑。優游歲月。長受國民之優禮。親見郵治之告成。豈不懿歟。

上諭二 前以大局危殆。兆民困苦。特飭內閣與民軍商酌優待皇室各條件。以期和平之解決。茲據復奏。民軍所開優待條件。於宗廟陵寢。永遠奉祀。先皇陵制。如舊妥修各節。均已一律擔承。皇帝但卸政權。不廢尊號。並議定優待皇室八條。待遇皇族四條。特行宣示。皇族暨滿蒙回藏人等。此後務當化除畛域。共保治安。重親國家之昇平。符享共和之幸福。予實有厚望焉。

和議之停頓

第五次會議協定條款。唐代表電袁後。恭親王一派極表不滿。煽動滿人。由資政院向袁氏質問。並主張在北京召集國民會議。停戰期內。清軍仍守原防。不信任唐代表之全權。並要求以宮中財寶充軍餉。袁氏以此旨電知唐代表。且責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選舉孫先生為臨時大總統之非。唐代表憤而辭職。時正十一月十四日。袁接唐電。驚愕失色。惟唐辭意堅決。挽留無術。袁慮滿人攻擊。功敗垂成。乃藉口唐代表越權。許以辭職。以緩和滿人。同時又電民軍伍代表。改請直接電商。伍覆電謂唐代表簽定各約。不能因其辭職而有所變動。並謂電文往返不便。請袁親來上海面商。袁又電謂國體問題并未決定。南京忽組政府。設國會議決為君主立憲。該政府是否立即取消。伍代表則謂此為民國內部之事。外界未便置議。若以此相詰。則國民會議未決政體以前。清政府何不即行消滅。設國民會議決議為共和。清帝是否立即退位。於是和議雖成表面上之僵局而形停頓。實則清帝優待條件。及北方宣布共和後袁世凱之出處問題。仍由孫袁伍唐之間。秘密協商。梁士詒奔走袁唐之間。尤力。及一切議定。而清帝退位之上諭下矣。

上諭三 古之君天下者。重在保全民命。不忍以養人者害人。現在新定國體。無非欲先弭大亂。期保久安。若拂逆多數之民心。重啟無窮之戰禍。則大局決裂。殘殺相尋。勢必演成種族之慘痛。將至九廟震驚。兆民荼毒。後禍何忍復言。兩害相形。惟取其輕者。正朝廷審時觀變。痛癢吾民之苦衷。凡爾京外臣民務當體此意。為全局熱權利害。勿得挾虛驕之意氣。逞偏激之空言。致國與民兩受其禍。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馮國璋等。嚴密防範。剷切開導。俾皆曉然於朝廷順天順人。大公無私之意。至國家設官分職。以為民極。內列閣府部院。外建督撫司道。所以保康寧黎。非為一人一家而設。爾京外大小各官。均宜懷念時艱。慎供職守。應即責成各長官。敦切誠勸。毋曠官守。用副夙昔愛撫民庶之至意。

鹽業銀行

股本及公積

股本壹仟萬元實收柒百伍拾萬元各項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共五百捌拾柒萬陸仟叁百叁拾柒元捌角捌分

總分行地址

上海	北京路	杭州	三元坊
天津	法租界八號路	青島	河南路
北平	西河沿	廣州辦事處	西堤二馬路
漢口	湖北路	上海辦事處	勞勃生路
南京	新街口	天津辦事處	東馬路
香港	德輔道	辦事處	

各營業事項

各省市均有通匯機關
辦理存款放款貼現匯兌儲蓄保管及代收款項
業務 儲蓄存款章程函索即寄 上海天津漢口香港本行內特設保管庫備有保管箱招租保管及租用章程函索隨寄

以貨比貨總是茂昌高貴 以價比價總是茂昌低廉

並有還本機會

保存舊貨發還號碼末一字如對第十八期航空獎券頭獎末一字相同者可得國幣一元如末二字相同者可以退還全部購貨原價



茂昌老牌驗光眼鏡
(淺深適不度光)

每副祇售一元



沖白金無邊眼鏡

每副祇售二元



德國夾白富而唯眼鏡

每副祇售五元



茂昌獨家經理

德國蔡司眼鏡

●售廉別特●



備置美國最新儀器
由學驗俱富眼光師
專代各界免費驗光
週詳準確歡迎參觀